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江劲松先生、薛伟先生、徐永华先生、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徐永华先生、公司第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明燕女士、茅宇先生、欧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向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的经营发展，推动无锡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

建设，公司拟向无锡锡山单方面增资1亿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

3. 拟参与与河北银行2015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的股份为98,56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34%。鉴于河北银行拟启动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拟增资不超过781,103,665股，河北银行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河北银行股份66,857,586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95元/股，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6,229,878.7元。河北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银行185,417,586股，占其增发后的总股3.708%。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投资参股设立上海袁杨置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和南京飞马成长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5.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项，第3项和第5项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0。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的经营发展，推动无锡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

建设，公司拟向无锡锡山单方面增资1亿元人民币。

无锡锡山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栖天郡”）分别持有无锡锡山94.95%和4.1%的股权。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中栖天郡放弃对无锡锡山的同比例增资，同意本公司以现金13亿元人民币增资向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亿元人民币。

中栖天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由南京中栖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栖栖霞”）。

本公司持有中栖栖霞49%的股权，中栖天郡成为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栖栖霞51%的股权，鉴于中栖栖霞是中栖天郡的实际控制人，其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对无锡锡山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不易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中栖天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中胜大街1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贵金属、外汇、黄金、典当、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从事商业、市政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上述经营范围须有效资质证照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栖天郡的资产总额为11,382,186.87元，净资产为11,023,860.15元，营业收入为1,530,000元，净利润为1,023,860.15元；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增资主体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栖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中胜大街1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贵金属、外汇、黄金、典当、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从事商业、市政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上述经营范围须有效资质证照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栖天郡的资产总额为11,382,186.87元，净资产为11,023,860.15元，营业收入为1,530,000元，净利润为1,023,860.15元；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增资方案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后一致确定，本公司以现金1.3亿元人民币增资向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中栖天郡放弃本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

增资后，无锡锡山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532,708.24	1,886,323,055.40
资产负债	2,110,224,931	217,525,120.10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830,917.00	221,833,329.00
净利润	-117,388,486.86	1,414,885.19

(注: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沈海生先生、李峰先生、张明燕女士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董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董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董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董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